

北京大学中国法硕士英文项目2025年招生简章

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项目

“中国法”硕士英文项目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于2006年正式开办的针对国际学生及专业人士的中国法律教育项目，全部采用英文授课，属于法学硕士系列。

北京大学作为中国最优秀的高等学府之一，拥有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教育传统，正在朝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奋进。作为北京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大学法学院创办于1904年，是中国最具权威的法学教育机构。学院引领学术的最前沿，同时关注社会变革，广泛开展同政府、商界、律师界的合作，提供政策建言和咨询意见。同时，学院积极推动国际学术交流，与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律专业机构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

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国际间的法学教育与学术交流进一步深化，经济交往和贸易往来中的法律问题迅速增长，国际学生对中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学教育也逐渐关注。北京大学法学院针对这一趋势，适时推出“中国法”硕士英文项目，利用长期积累的学术资源和教育经验，结合北京大学广泛的国际国内网络资源，开设全面系统的中国法律教育课程，培养能够掌握和运用中国法律的国际型专业人才。

“中国法”硕士项目课程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的著名专家、教授负责讲授，针对国际学生及相关专业人士对中国法律的了解和需要设计课程体系和内容。基于长期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所形成的经验，教授们将运用契合国际学生习惯的方法组织教学，包括案例分析和讨论课等形式，以利于学生提高学习效率。此外，著名学者和实务人士也将就中国法方面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讲座。除涵盖大部分中国法律部门并侧重民商法律实务以外，项目还开设包括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内容的“中国概况”，加深学生对中国文化的了解。项目提供实践中国法律的机会，包括社会实践、在律师事务所等重要法律部门实习等，为学生在中国的就业和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是“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项目”的子项目，学习期限为1年。每位学生在学期间均有一位导师辅导其学习及学位论文写作。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中国学生也将在生活上为学员们提供帮助。

一、学制和学分要求

学制为 1 年，学习时间自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采取脱产方式学习，在一年内至少修满 37 学分的课程，包括所有的必修课。还需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必须是中国法律相关的题目）并通过论文答辩，论文字数至少 12000 字，用中文或者英文写作。如用英文写作，还应当用汉语撰写 3000 字的论文摘要。

本项目的授课语言为英语。

二、课程设置

秋季学期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中国司法制度	必修	2
中国宪法和行政法	必修	3
中国民法	必修	3
中国公司法	必修	3
中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必修	3
法学写作	必修	1
基础汉语	必修	2
中国概况	必修	2
社会实践	必修	1

春季学期课程表：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中国知识产权法	必修	3
中国合同法	必修	2
中国外商投资法	必修	3
中国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必修	3
中国经济法	必修	3
中国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	必修	2
社会实践	必修	1

三、校历

秋季学期	
新生报到日	9月上旬
上课	9月上旬
国庆节	10月1日
确定导师截止日期	10月中下旬
开题报告提交截止日期	11月中下旬
考试周	12月中下旬
寒假	
春季学期	
上课	2月
毕业论文终稿提交截止日期	3月15日
五一劳动节	5月1日
考试周	5月下旬
毕业论文答辩	6月初
毕业典礼	7月上旬

四、招生对象及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非中国国籍，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9月1日之后出生），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三年或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与所申请项目相关专业学习或工作背景者优先；
3. 申请者须为以下四类人员之一：
 - ①所在国政府部门处级（或相应级别）及以上的公职人员；
 - ②机构和企业等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 ③高校和科研机构行政管理人员；
 - ④有国际组织任职或实习相关经历人员。
4. 英语水平良好，能熟练使用英语从事专业课程学习（参考标准：雅思成绩6.0及以上，或新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
5. 获得申请院校国际学生招生录取部门出具的预录取通知书。

五、申请方式及申请材料

1. 院校网上申请：

申请人应于项目截止日期前登录北京大学留学生网申系统（网址：<http://www.studyatpku.com>）填写申请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所有的材料均使用英文撰写，如果无法提供英文的，请附官方英文翻译）。

（1）学位证书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语言为中文或英文。学位证书如果是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原件和中文或英文翻译公证件。在国（境）外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在中国内地高校获得学位证书的申请人原则上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的学位认证报告。

注：已毕业的申请人原则上须在申请时提交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原件，拟录取后，在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学位证明文件。

(2)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3) 个人陈述原件（请用英语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介绍攻读研究生期间的研究计划等，15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

<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4) 个人简历（附彩色照片）及申请承诺书。承诺书下载网址：

<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5) 两封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语言为中文或英文。推荐人在申请人提交发送邮件申请后会收到系统发送的邮件，可根据系统说明完成在线推荐或上传推荐人签字的推荐信扫描件。模板下载网址：<https://www.isd.pku.edu.cn/down/shen/ru.html>。

(6) 托福或雅思考试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注：大学教育完全由英语教学的申请者可提供英语授课证明替代）。

(7) 护照首页。护照必须是入学后三个月内仍然有效的普通护照。

(8) 个人研究成果。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等。

(9) 汉语水平证明（无硬性要求，如有请提供）。

(10) 在职/实习证明，须为原件或公证件。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需提交扫描仪清晰扫描后的彩色扫描件，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在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同时将所有申请材料（1-10）扫描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以“申请编号+姓名”命名并发送到 llmpku@pku.edu.cn。

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共分为两轮：

第一轮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日

第二轮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

注：因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为了能及时获得预录取通知书，请有意向申请该奖学金的申请人在第一轮申请。

2. 奖学金系统网上申请:

完成北京大学网上申请后, 申请人还应于北京时间2025年3月31日23:59前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 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http://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 进行网上报名, 并向国家留学基金提交申请材料。

注: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应已获得申请项目发出的预录取通知书。网报时奖学金类型选择“**Type A**”, 受理机构代码为: **1563**, 申报项目为“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项目”。

六、奖学金设置

中国政府来华留学卓越奖学金全额资助

七、评审及录取

1. 项目招生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复试, 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 发放预录取通知书;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最终录取结果待专家评审后确定。

八、联系方式

网址: <http://en.law.pku.edu.cn/>

电子邮箱: llmpku@pku.edu.cn

电话: (8610) 62751699

传真: (8610) 62756224

地址: 中国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107室“中国法”硕士英文项目办公室

邮编: 100871